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李昊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90002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02159_Attach01.pdf、1090002159_Attach02.pdf、
1090002159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自109年4月28日起，於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」
(WebHR系統)核定之個人服務、在職及離職證明書文件，
將寫入區塊鏈提供驗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17日總處資字第
1090031275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
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9/04/24 16:24



1090003089

有附件